

# 《財政學概要》

一、何以「外部性」(externalities) 會產生不效率(12分)? 當有外部性出現時, 是否一定要由政府出面直接干預, 方能使資源配置有效率(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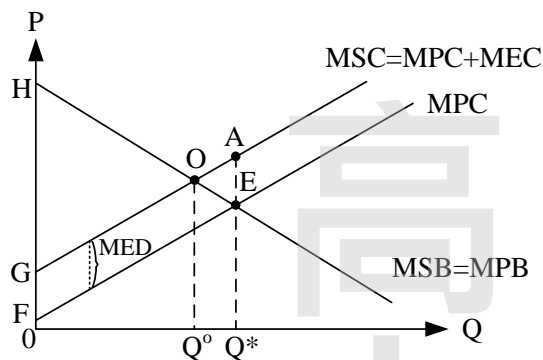
試題評析	此題為傳統公共支出的「外部性」考題, 應與最近社會日月光污染事件相關, 同學只要熟悉解決外部性的「政府介入」與「私人解決」的各種方式, 即可加以論述, 完整回答此題。答題要點: 技術性外部性發生表示經濟體系中有部分的利益或損失未被考量, 因此私人均衡的數量並非社會最適的數量, 因此產生不效率; 但外部性的發生未必一定要政府直接干預, 亦可透私人協商或合併解決。
考點命中	高點《財政學講義》第二回, 張政老師編撰, 第二篇第一章: 「外部性理論」P.1-2、P.5-6、P.16-19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

答:

(一)技術性外部性是指某一經濟個體的行為影響其他經濟個體的福利時, 完全無法或只有部分透過「價格」機能傳遞的現象, 表示有部分的利益或損失未被考量, 而外部性的分類可分為「正外部性(即外部利益)」與「負外部性(即外部成本)」, 且可再分為消費性與生產性兩種。以下以生產上的外部成本說明為何外部性產生不效率。

(二)生產上的外部成本: 生產者的生產活動對社會其他人造成傷害, 例如: 之前新聞報導日月光半導體公司排放廢水, 即是進行生產活動同時造成污染物的排放, 在沒有任何外力介入下, 污染者並不會考慮自己對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因此造成不效率與社會福利的損害。

1.圖形: 以市場供需圖表示, 若某產品Q生產會製造污染



2.說明:

(1)對需求面而言, 邊際私人利益(MPB)=邊際社會成本(MSB)。

(2)對生產面而言, 個人仍然只面對邊際私人成本(MPC), 對社會而言應再考慮生產活動造成的邊際外部成本(MEC, 假設邊際外部成本在每單位產量下固定不變), 則邊際社會成本 $MSC = MPC + MEC > MPC$ 。

(3)均衡與最適產量的比較

A.當市場均衡時, 仍以 $MPB = MPC$ 決定的產量是 $Q^*$ 。

B.社會最適的觀點,  $MSB = MSC$ 所決定的產量是 $Q^°$ 。

C.對社會而言, 因為考慮了生產上的外部成本, 所以 $Q^° < Q^*$ , 表示對社會整體而言, 若由市場自行決定產量, 將使產生外部成本的商品生產過多, 造成不效率。

(4)福利分析: 均衡與最適下的福利比較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由社會最適數量 $Q^0$ 增產至市場均衡 $Q^*$ 的社會總利益 =  $+Q^0OEQ^*$

由社會最適數量 $Q^0$ 增產至市場均衡 $Q^*$ 的社會總成本 =  $-Q^0OAQ^*$

社會的淨福利變化(或效率損失) =  $-AOE$

(三)外部性的矯正方式，未必一定要由「政府介入」解決，亦可由「私人協商或合併」解決

1.政府直接干預的方法有：

- (1)對污染廠商產量課徵從量的皮古稅(Pigouvian Tax)
- (2)對污染廠商減產給予從量的皮古補貼(Pigouvian Subsidy)
- (3)對污染廠商採直接管制。
- (4)對污染廠商採間接管制，即建立污染權拍賣市場。

2.私人解決的方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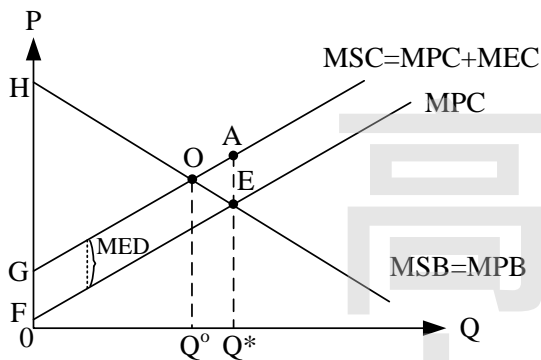
- (1)涉及外部性的廠商進行合併
- (2)由私人協商談判進行補償，即運用Coase定理。以下即以Coase定理說明私人解決生產上外部成本的方法。

(四)寇司定理(Coase Theorem)：滿足以下條件，涉及外部性的個人將會自行透過協商談判解決外部性問題，而無須政府介入。

1.假設

- (1)涉及污染之財產其財產權定義明確。
- (2)能確定外部性的來源，亦即個人必須確認財產受損的來源為何。
- (3)涉及外部性問題的人數要少。
- (4)交易成本為零或極低，交易成本包含資訊成本與協商成本。

2.圖形：以市場供需圖表示



3.說明：

- (1)若污染者擁有財產權，最初產量為 $Q^*$ ，因為減產給予受害者的邊際利益大於污染者的邊際損失，則由受害者補償污染者要求減少生產，故協商結果產量由 $Q^*$ 直到社會最適產量 $Q^0$ 為止。
- (2)若受害者擁有財產權，最初產量為0，因為生產給予污染者的邊際利益大於受害者的邊際損失，則由污染者補償受害者要求增加生產，故協商結果產量由0直到社會最適產量 $Q^0$ 為止。
- (3)無論財產權歸屬為何，私人協商的結果皆符合效率結果。

(五)結論

- 1.技術性外部性發生表示經濟體系中有部分的利益或損失未被考量，因此私人均衡的數量並非社會最適的數量，因此產生不效率。
- 2.發生外部性時，未必需要由政府出面直接干預，亦可透過私人合併或協商解決。
- 3.私人協商的理論基礎為Coase定理，理論說明只要污染之財產其財產權定義明確，涉及外部性的個人將會自行透過協商談判解決外部性問題，而無須政府介入；但現實上通常涉及外部性人數眾多、協商存在交易成本，且財產權不易界定，故難以滿足Coase定理假設，因此現實上廠商污染的問題，仍需要透過公權力的介入解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地方稅目之建制，應考慮那些因素，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為傳統地方特考的特色考題，即與地方財政有關的考題。此題主要是要區分地方稅與中央稅，建議最後考生可以在結論加上我國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中，關於地方稅目的實務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財政學講義》第四回，張政老師編撰，第五篇第二章：「地方財政理論」P.2-3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 高點《財政學講義》第三回，張政老師編撰，第三篇第六章：「租稅各論」P.6內容及上課筆記與講解。

答：

(一)地方稅目的建制主要考量為中央與地方租稅應如何劃分，以下分別由劃分的「理論基礎」、「劃分理由」和「劃分原則」說明之。

1.理論基礎，即地方稅目要實現的租稅功能

	地方稅	中央稅
課稅依據	以「交換說」(服務代價說)為基礎。	以「義務說」(犧牲說)為基礎。
課稅原則	以「受益原則」為主。	以「量能原則」為主。

2.劃分理由，即地方稅目建制的理由

(1)免除重複課稅。

(2)政府職務與稅收相互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職責，財源也應有所區別。

(3)消除苛雜攤派：若中央與地方的財權與事權不明，容易造成地方政府巧立名目，創造臨時性的稅收。

3.劃分原則：賽里格曼(Seligman)提出

	地方稅	中央稅
效率原則 (即租稅徵收的比較利益)	若由地方政府稽徵較具效率者，應由地方課徵。	若由中央政府稽徵較具效率者，應由中央課徵。
適當原則 (即由稅基大小與流動性)	若稅基狹且具固定性者，應由地方課徵，例如：房屋稅。	若稅基廣且富流動性者，應由中央課徵，例如：所得稅。
相宜原則 (即租稅課徵實現的功能)	具實現應益課稅原則者，應由地方課徵。	具有調節租稅負擔公平或實施社會政策者，應由中央課徵。

(二)地方稅建制主要的考量因素為

1.稅收安定性：地方應課徵稅源穩定的租稅以達到財政收入穩定。

2.稅源地區性：地方應課徵流動性小的租稅，在地方政府管轄的範圍內能確實掌握稅源。

3.稅制獨立性：地方政府在承擔部分公共支出與地方公共財的前提下，應有獨立的財源以滿足「量入為出」政府收支原則。

(三)結論

1.由以上分析可知，地方稅目建制的考量因素為

(1)在中央與地方支出劃分的前提下，地方應有擁有獨立的稅源以因應地方公共支出需求。

(2)地方稅主要實現的租稅功能為「受益原則」。

(3)地方政府必須課徵「稅基穩定」、「稅基流動性小」的租稅。

(4)由以上特性可知，地方租稅以「財產稅類」為主要稅目，且財產稅滿足「稅基狹」、「稅基流動性小」與「稅收安定」的特性。

2.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依據上述理論基礎，以下稅目劃為地方稅目：

(1)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

(2)房屋稅。

(3)使用牌照稅。

(4)契稅。

(5)印花稅。

(6)娛樂稅。

(7)特別稅課。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